

合同编号: 2025093

永定路街道自管绿地养护项目

合

同



永定路街道自管绿地养护项目合同

甲 方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: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

联系人:王希源

电话:88225320

乙 方:北京绿天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3 号院 1 号楼 103 室

法定代表人:薛峰

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6MA0198DE6R

开户行:工行北京半壁店支行

账号:0200247009200041834

联系人:薛峰

联系电话:13861054510

邮编:101400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就永定路街道自管绿地养护项目有关事项,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:

一、合同基本内容

1、养护地点:永定路大街两侧绿地(北太平路-莲石路、复兴路-阜石路)、正大南路 522 楼北侧、永定河东西两侧绿地、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、太平路绿地(养护期 6 个月)黄家坟平房拆迁简易绿化、采石北路街心公园(包含采石北路绿地 2 处)、玉泉路东南角口袋公园、育英学校南门外;正大南路中段、东段、永定路、正兴街道路两侧行

道树、永定河东西两侧行道树日常养护，面积为 6520 m²，共计 1304 棵；养护面积合计为 161097.51 m²；采石北路 18 号门前、北太平路 18 号等花箱，共计 35 组。

2、合同总价款为：2567187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整）。

3、合同期限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

4、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付款发票，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。如不能提供，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二、绿化养护职责

1、养护期限内，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、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合理组织，精心养护，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。

2、养护内容：

（1）绿植浇水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等绿化作业工作，乙方需安排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。

（2）绿地产生作业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，并能够做到在重大节日前完成突击清理工作。

（3）栏杆、公共设施桌椅做到及时维护。

（4）乔木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，枝叶健壮，无枯死，保持植物生长特定树形，整形修剪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，主侧枝分布均匀；无违背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、黄叶。非观果乔木不挂果，人车通行及重要部位树头留兜，人车通行处乔木枝条不得阻碍通行。

（5）造型植物及灌木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、枝叶健壮、无枯死、无

路街



草非

园林



210516

黄土裸露，预留观花的灌木保证开花繁茂，枝条不过于杂乱。

(6) 草坪养护标准：生长旺盛，叶色浓绿，总体平整，草坪覆盖率达 98%，杂草率低于 20%，重要部位草边修剪整齐。

(7) 施肥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对肥料的需要，做到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，新种植物适时适量进行施肥，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产旺盛，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。

(8) 浇水排水：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、树龄、季节、土壤干湿程度确定。做到适时、适量、不遗漏。每次浇水浇足浇透。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及傍晚进行，冬季宜午后。雨季注意排涝、及时排除积水。

(9) 病虫害防治：病虫害防治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，并及时采取措施。在病虫害防治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，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、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。在喷洒药物前做到不得影响行人及居民为要求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(2)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有权利通知乙方整改。

(3)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。

(2)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整改。

(3) 为保证管理到位，永建公园须 24 小时有人值守，负责园区内的安全和治安巡查，各公园内道路须每日清扫干净、垃圾每日及时清理，

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，乙方应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。

(4)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、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避免扰民问题出现，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，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。

(5) 乙方应优先发放养护绿化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合同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(6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本合同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(7) 乙方对养护人员承担管理责任，乙方应当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由乙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，乙方养护人员发生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或养护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解决、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。

(8)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以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检查平均分作为扣款标准，90 分以上为优秀，不扣款；80-89 分为良好，扣除月费用的 1%；70-79 分以上为一般，扣除月费用的 2%，69 分以下为不及格，扣除月款 3%。乙方在养护期内，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、修剪、浇水、施肥、防治病虫害及绿地保洁工作，甲方可发出限期整改要求，超过期限还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解除、终止合同后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

损失。

五、通知

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。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,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,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。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,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;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,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- 1、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,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,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,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,经甲方考核认可后,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,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10%,则在此基础上,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壹年。本合同最多续签贰年。
- 2、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未经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代表签字: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乙方(盖章): _____

代表签字: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附件:

永定路街道2025年绿地养护明细						
序号	养护地点	单位	面积	单价	合价(元)	备注
1	永定路(北太平路-莲石路)	m2	4076.51	16.61	67710.8311	一级养护
2	永定路(复兴路-金沟河路)	m2	13000	9	117000	二级养护
3	永定路(金沟河路-阜石路)	m2	5294	16.61	87933.34	一级养护
4	阜石路南侧绿地公园	m2	98599	16.61	1637729.39	一级养护
6	采石北路街心公园	m2	2450	9	22050	二级养护
7	玉泉路东南角口袋公园	m2	207	9	1863	二级养护
8	黄家坟平房拆迁简易绿化	m2	8026	5.65	45346.9	三级养护
9	育英学校南门外	m2	90	9	810	二级养护
10	永定河西岸	m2	1325	9	11925	二级养护
11	永定河东岸	m2	1185	5.65	6695.25	三级养护
12	太平路绿地	m2	20325	9	91462.5	二级养护(6个月)
13	行道树养护	m2	6520	9	58680	二级养护
14	花箱养护	组	35组	800	28000	花箱养护
	养护面积合计	m2	161097.51			